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10日届满，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4月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本次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提名李武林先生、王宪先生、和丽女士、季献华先生、季勳先生、苏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平先生、徐杨先生、曾小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曾小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曾振国先生、吴丽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 1 名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武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3 万股，与公司董事和丽女士互为配偶，二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宪先生：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1年，任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今，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迪民生间接持有公司 616.94 万股，通过灿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36 万股，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和丽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

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京源有限出纳、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和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7.75 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 万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先生互为配偶，二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季献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扬州大学给排水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江南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京源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理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华石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季献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 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季勳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钟山学院物流报关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西鑫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南通雅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季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2 万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海娟女士：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海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5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平先生：1954年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工程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1985年4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

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杨先生：195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1月至1998年9月，历任国家能源部、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副处长、处长；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火电部副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小青先生：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及经济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工商管理博士后；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小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振国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环保工程中级职称。2005年6月至2007

年 11 月，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启东市振宇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振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5 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丽桃女士：1977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华美国际下属二级单位财务科会计；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华美国际下属二级单位财务科科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副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丽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